A 股证券 代码：600610　　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　　编号：临 2017－078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　　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举报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765 号），全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近日我部收到关于你公司虚增净资产的实名举报。举报人称，经查证，公司通过人为增加苗木数量、提高苗木规格等方法，至少虚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苗木资产 5-6 亿元，真实的苗木资产额约为 2-3 亿元。举报人同时指出公司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，仍在补全相关存货盘点表等资料，对不符合审计流程形成的存货数量确认明显失当。

鉴于上述举报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，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17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：

1、厦门中毅达苗木存货的盘点时间、盘点程序和盘点结果，说明是否存在举报所述的虚增存货情况；

2、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，详细说明相关存货监盘计划的编制情况、存货监盘程序的实施情况，以及存货监盘结果，同时将审计工作底稿提交备案。

请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并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1 日